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国	是	1,962,800.00	2018-10-11	2019-10-0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李建国 本次解除质押合计（股）						1,962,8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518,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19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1日